

#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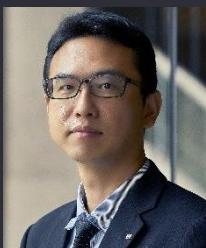


# 暫繳稅額繳不繳！？要申報嗎？！

112年已進行逾6個月了，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欲分享於每年九月應行曆年制營所稅之暫繳申報，提醒公司納稅義務人應了解是否有達暫繳申報之規定及可行之暫繳計算與申報方式，據以事先審視以利公司現金流之掌控及合規之遵循。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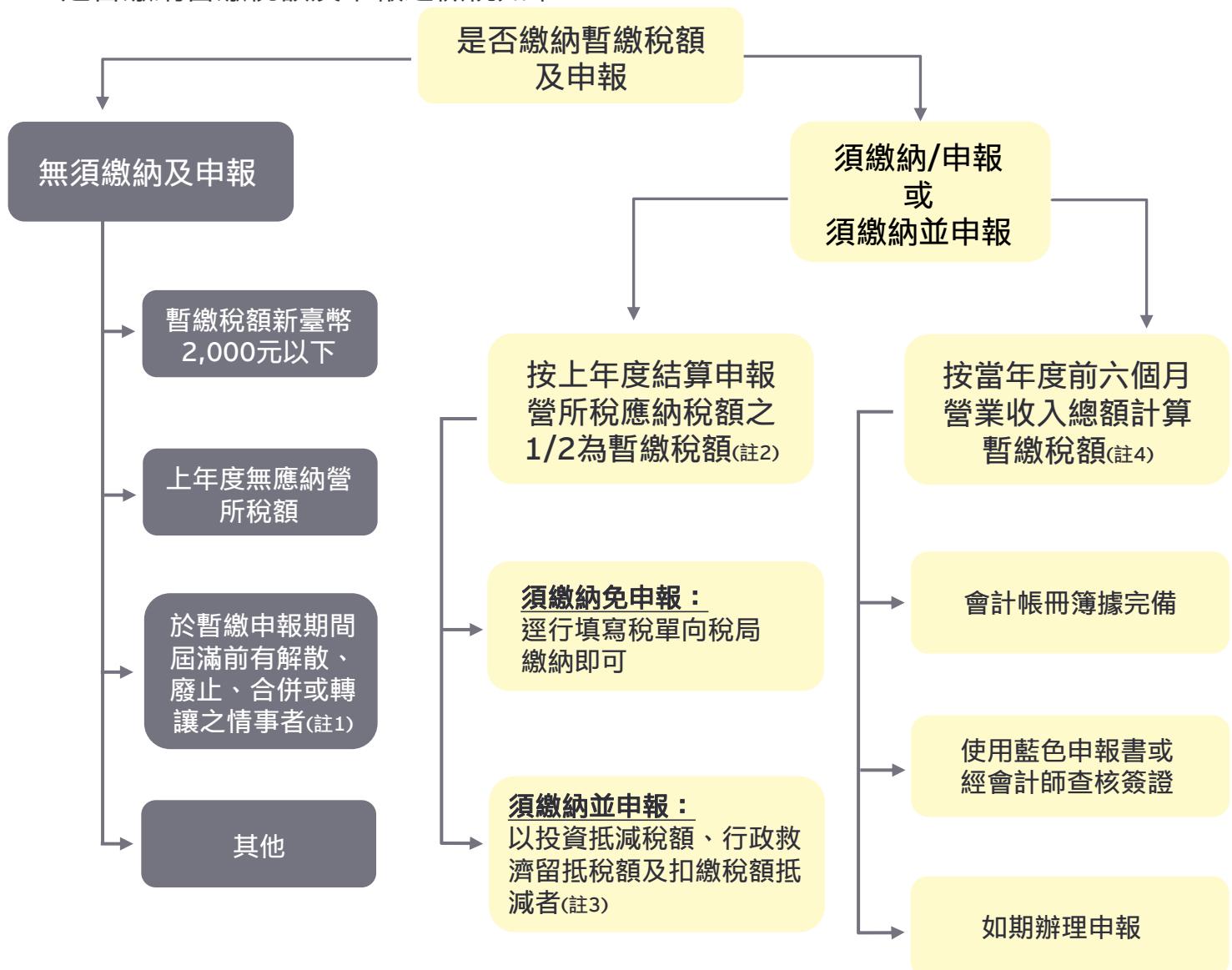
周士雅  
協理

# 暫繳稅額繳不繳！？要申報嗎？！



暫繳申報係指公司組織且在中華民國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第9個月內)應向國庫繳納暫繳稅額及申報，再於年度結算申報時，用以抵繳應納稅款。

## ► 是否繳納暫繳稅額及申報之檢視如下：



註：

1. 勒令停業者非屬廢止，故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2. 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計算時，無須考量上年度各類所得之特性。
3. 繳納暫繳稅額後，辦理申報及檢附相關憑證，如：投資抵減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表、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4. 三項條件皆符合者，方得申請，視其試算結果是否繳納暫繳稅額後，並辦理申報，檢附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相關文件。

# 暫繳稅額繳不繳！？要申報嗎？！



1



無須暫繳及申報

:: 免辦暫繳之對象

- ▶ 本年度新開業者。
- ▶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
- ▶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 ▶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 ▶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98條之1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如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符合一定情形者，可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 暫繳稅額繳不繳！？要申報嗎？！



2



## 暫繳稅額試算方式

有二種方式擇一

► 暫繳稅額試算有如下二種方式，視公司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前6個月實際營運結果、資金運用寬裕與否及相關成本效益等考量擇一試算繳納、申報：

1.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

2. 按當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提點如下：

► 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

► 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 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之投資收益(自民國112年度施行)

► 財政部考量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營利事業CFC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難於年度中判斷，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公司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核釋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 暫繳稅額繳不繳！？要申報嗎？



## 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 ▶ 以曆年制營利事業為例，應辦理暫繳而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
  - ▶ 未辦暫繳申報經稽徵機關查得上半年無營業額(指營利事業銷售其營業項目之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尚不包括非營業收入)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 ▶ 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有營業額者，有如下二種情況，詳下圖表之說明：
    - ▶ 於10月31日以前已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
    - ▶ 逾10月31日仍未依規辦理暫繳者

9/1

9/30

10/31

11/15

12/1



- ▶ 暫繳申報繳納期間
  - ▶ 須自動補報及補繳
  - ▶ 徵收自10/1至繳納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 ▶ 由稅局發單通知補繳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並限15日內繳納
- ▶ 15日後仍未繳納者，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
- ▶ 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因辦理暫繳期限只有一個月，建議公司可事先自我檢視確認哪種暫繳稅額試算方式對公司有利，以免逾期補報及補繳並加計利息，甚至遭稅局補稅加罰。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7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